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100022

6/F, NCI Tower, A12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9 3399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关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受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所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华人民共和国(此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以外的国家或地区的法律事项发表任何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资料 and 事实进行了核查和见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召集，《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26)已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会议通知包括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和提案、投票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的方式及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 9:30 在广州市黄埔区(萝岗区)云埔一路一号之二公司会议室如期举行，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瑞荣先生主持，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就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并现场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系

统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的日期及时间为：(1)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上午 9:15-9:25, 9:30-11:30，下午 13:00-15:00；(2)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1、出席会议股东

根据现场会议的统计结果以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3 人，代表股份数量 257,286,50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875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数量 256,163,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692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6 人，代表股份数量 1,123,50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828%。

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的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数量 1,124,50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83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数量 1,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6 人，代表股份数量 1,123,50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828%。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资格，由本所律师对法人股东的持股证明、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或授权委托书、会议人员签名、会议人员身份证明等文件，自然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个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出席人的身份证明等文件进行审查验证；就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会议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其股东资格。

2、出席会议其他人员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士及本所律师。

3、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股东大会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 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司董事会所公告的议案一致，无修改原有提案及提出新议案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就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进行了逐一表决。该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3、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推举了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参与会议的计票、监票，并对现场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进行清点，股东大会的主持人当场宣布现场投票结果。该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以普通决议案形式审议通过了第 1-11 项议案(其中：议案 6、9、10、11 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

议案 1：《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257,152,406 股，其中现场投票 256,163,000 股，网络投票 989,406 股，合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78%；反对票 134,100 股，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134,100 股，合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2%；弃权票 0 股，其中现场投票中弃权 0 股，网络投票 0 股，合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 2：《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257,152,406 股，其中现场投票 256,163,000 股，网络投票 989,406 股，合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78%；反对票 134,100 股，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134,100 股，合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2%；弃权票 0 股，其中现场投票中弃权 0 股，网络投票 0 股，合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 3：《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257,152,406 股，其中现场投票 256,163,000 股，网络投票 989,406 股，合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78%；反对票 134,100 股，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134,100 股，合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2%；弃权票 0 股，其中现场投票中弃权 0 股，网络投票 0 股，合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 4：《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257,152,406 股，其中现场投票 256,163,000 股，网络投票 989,406 股，合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78%；反对票 134,100 股，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134,100 股，合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2%；弃权票 0 股，其中现场投票中弃权 0 股，网络投票 0 股，合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 5：《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257,152,406 股，其中现场投票 256,163,000 股，网络投票 989,406 股，合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78%；反对票 134,100 股，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134,100 股，合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2%；弃权票 0 股，其中现场投票中弃权 0 股，网络投票 0 股，合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 6：《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257,203,106 股，其中现场投票 256,163,000 股，网络投票 1,040,106 股，合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75%；反对票 83,400 股，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83,400 股，合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5%；弃权票 0 股，其中现场投票中弃权 0 股，网络投票 0 股，合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 1,041,1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2.5834%；反对票 8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7.4166%；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议案 7:《关于聘任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257,152,406 股, 其中现场投票 256,163,000 股, 网络投票 989,406 股, 合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78%; 反对票 134,100 股, 其中现场投票 0 股, 网络投票 134,100 股, 合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2%; 弃权票 0 股, 其中现场投票中弃权 0 股, 网络投票 0 股, 合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 8:《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257,152,406 股, 其中现场投票 256,163,000 股, 网络投票 989,406 股, 合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78%; 反对票 134,100 股, 其中现场投票 0 股, 网络投票 134,100 股, 合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2%; 弃权票 0 股, 其中现场投票中弃权 0 股, 网络投票 0 股, 合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 9:《关于换届选举宏昌电子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1 关于换届选举林瑞荣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票 256,629,108 股, 其中现场投票 256,163,000 股, 网络投票 466,108 股, 合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44%。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票 467,10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1.5389%。

9.02 关于换届选举江胜宗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票 256,629,108 股, 其中现场投票 256,163,000 股, 网络投票 466,108 股, 合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44%。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票 467,10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1.5389%。

9.03 关于换届选举刘焕章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票 256,629,108 股, 其中现场投票 256,163,000 股, 网络投票 466,108 股, 合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4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 467,1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1.5389%。

9.04 关于换届选举林材波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 256,629,108 股，其中现场投票 256,163,000 股，网络投票 466,108 股，合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4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 467,1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1.5389%。

9.05 关于换届选举李金发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 256,629,108 股，其中现场投票 256,163,000 股，网络投票 466,108 股，合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4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 467,1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1.5389%。

9.06 关于换届选举林仁宗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 256,629,108 股，其中现场投票 256,163,000 股，网络投票 466,108 股，合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4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 467,1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1.5389%。

议案 10：《关于换届选举宏昌电子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1 关于换届选举何贤波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 256,629,108 股，其中现场投票 256,163,000 股，网络投票 466,108 股，合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4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 467,1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1.5389%。

10.02 关于换届选举黄颖聪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 256,629,108 股，其中现场投票 256,163,000 股，网络投票 466,108 股，合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4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 467,1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1.5389%。

10.03 关于换届选举何志儒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 256,629,108 股，其中现场投票 256,163,000 股，网络投票 466,108 股，合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4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 467,1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1.5389%。

议案 11：《关于换届选举宏昌电子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1.01 关于换届选举龚冠华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 256,629,108 股，其中现场投票 256,163,000 股，网络投票 466,108 股，合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4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 467,1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1.5389%。

11.02 关于换届选举吴最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 256,629,108 股，其中现场投票 256,163,000 股，网络投票 466,108 股，合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4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 467,1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1.5389%。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系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

集人资格、会议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等资料一并进行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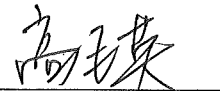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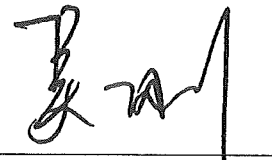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程益群

经办律师：


高毛英

负责人：


吴 刚

2020 年 5 月 14 日